

第一部专门探讨
中外经济摩擦的著作

刘力 著

中国

直面国际经济

摩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

刘力 著

直面国际经济 摩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总编辑：徐惟诚 社 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直面国际经济摩擦/刘力著，—北京：中国大
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6

（国情跟踪丛书）

ISBN 7—5000—7084—5

I. 中... II. 刘... III. 对外贸易—经济纠纷—案
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8533 号

丛书策划：郭银星

责任编辑：郭银星

责任印制：徐继康

封面设计：刘 嘉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38363）

<http://www.ecph.com.cn>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10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00—7084—5/F·219

定价：24.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1章 中国：正在到来的“国际经济摩擦潮”	1
1. 中国进入国际经济摩擦高发期	1
2. 反倾销摩擦：中国深受其害	8
3. 技术性贸易壁垒摩擦：规则软约束下的混乱	12
4. 保障措施摩擦：中国的软肋	22
5. 中国总是“被告”的中外知识产权摩擦	24
6. 人民币升值的国际风波	30
第2章 中外经济摩擦何以愈演愈烈	40
1.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余孽	40
2. “中国威胁论”的喧嚣	43
3. 中国出口的超速增长	47
4. 中国经济发展与经济结构中的缺陷	51
5.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缺陷	54
第3章 冷静认识与应对“国际经济摩擦潮”	62
1. 冷静认识“国际经济摩擦潮”	62
2. 应对国际经济摩擦的总体策略	69
第4章 调整发展战略 完善经济体制	75
1. 摒弃“出口至上”	75
2. 调节分配，扩大内需	85

3. 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	97
4. 加速国内改革	102
第5章 推进国内市场开放 构建开放经济体系	109
1. 彻底摒弃贸易保护主义观念	109
2. 推进国内市场开放	115
3. 按国际规则办事	124
第6章 参与多边贸易谈判 推动他国市场开放	132
1. 积极致力于多哈回合谈判	132
2. 约束发达国家贸易壁垒	139
3. 削减发展中国家贸易壁垒	149
4. 修补入世法律文件的“安全漏洞”	157
第7章 构筑国际经济摩擦的企业应对体系	163
1. 企业：应对国际经济摩擦的“主角”	163
2.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170
3. 企业应对国际经济摩擦的若干经典案例	182
第8章 诉诸WTO：应对摩擦“最后的防线”	198
1. WTO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98
2. WTO争端解决机制：发展中国家的“保护伞”	205
3. 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中外经济摩擦	212
4. 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化解对台严重贸易逆差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26

第1章 中国：正在到来的“国际经济摩擦潮”

近年来，中外经济摩擦频繁发生。大蒜、家具、打火机、胸罩、钢铁、半导体、电池、玻璃、电视机、海鲜、玩具、DVD……贸易摩擦彼伏此起；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人民币汇率……中外经济摩擦已经蔓延到众多非经济领域；美国、欧盟、日本、印度、韩国、印尼，巴西、秘鲁、墨西哥、埃及、南非、土耳其……中外经济摩擦对象遍及世界主要经济体。化解中外经济摩擦已经成为今后中国经济崛起的重大课题。

1. 中国进入国际经济摩擦高发期

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2003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高达8500多亿美元，对外贸易依存度也首次突破了60%。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表明了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大幅度提高和国际竞争力的明显增强。但与此同时，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摩擦也越来越多。特别是近几年来，中外经济摩擦明显增加，中国正在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国际经济摩擦潮”。

让我们首先浏览一下近年来中外经济摩擦的一些典型案例：

◎韩国大蒜进口限制案。1999年11月18日，韩国政府以“进口大蒜增加，导致韩大蒜市场价格下跌，产业受到损害”为由进行产业损害调查。2000年5月31日，韩国宣布自6月1日起对进口大蒜正式实施保障措施，对进口大蒜征收315%的高额关税。2000年6月7日，中国政府宣布对进口激增的原产于韩国的手持（包括车载）无线电话机、聚乙烯采取暂停进口的措施，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2000年6月29日，中韩双方在北京就贸易争端展开谈判。2000年7月15日，中韩草签协议。按照协议，中国向韩国出口3.2万吨大蒜，并享有低于50%的关税优惠，其中2万吨新鲜冷冻大蒜享有30%的关税。2000年7月31日，中韩就大蒜引发的两国贸易争端正式签订协议。根据协议，韩国自2000年8月2日起3年内，将以30%和50%的关税税率每年各进口中国大蒜32000吨、33728

吨和35448吨。同时中国恢复进口韩的手持（包括车载）无线电话机和聚乙烯。由此，中韩贸易战宣告结束。

◎日本农产品保障措施案。2000年4月23日零时起，日本政府对从中国出口的大葱、鲜香菇、蔺草席实施的临时紧急限制进口措施开始生效，一直持续到11月8日。6月4日，中日两国政府间关于“紧急限制进口”的事务性谈判在北京举行，但双方未能达成共识。6月22日，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汽车、手持和车载无线电话机、空气调节器加征税率为100%的特别关税。直到2001年12月12日，中日双方才达成协议，日方同意不启动对大葱、鲜香菇、蔺草席三种农产品的正式保障措施，中方决定撤销对原产于日本的汽车、手持和车载无线电话、空气调节器三种进口商品加征100%特别关税的措施，这场贸易摩擦才宣告结束。

◎欧盟动物源性产品案。2002年1月30日，欧盟委员会通过决议：自2002年1月31日起，禁止从中国进口供人类消费或用作动物饲料的动物源性产品。这一决议把中国每年约7亿美元的相关产品挡在门外，理由是欧盟在调查中发现，在中国出口的农产品中存在氯霉素。欧盟进口食品卫生标准规定：“氯霉素含量标准为不得检出。”中国政府闻讯后，立即着手与欧盟磋商，但欧盟态度强硬。问题的焦点首先停留在已经到达荷兰鹿特丹港的数十货柜中国肉类和海鲜产品上。中方认为产品在未通关之前，物权仍属中方，荷方无权销毁。但是，4月16日，荷兰强行销毁了总价达421万美元的中国到港产品。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2002年3月5日，美国政府宣布，为了扶持“正在困难中挣扎”的美国钢铁业，启动钢铁“201保障条款”，对进口钢铁实施为期3年的关税配额限制或8%~30%不等的关税。这一钢铁进口限制措施严重损害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钢铁产业，遭到了各国的一致反对，引发了2002年世界钢铁大战。

◎美国挡风玻璃反倾销案。2002年3月19日，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中国14家公司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产品出售

给美国经销商，存在倾销行为，决定自2002年4月起对中国出口的汽车挡风玻璃加征3%~124%的关税。

◎欧盟打火机案。2002年4月30日，欧盟通过了打火机“CR法规”。“CR法规”规定：售价在2欧元以下的玩具型打火机必须安装保险锁以保护儿童安全。在欧洲市场上，除中国生产的打火机外，其他打火机价格基本在2欧元以上。如果将价格提到2欧元以上，中国打火机将因失去价格优势而失去市场；如果维持原有价格不变，则必须支付巨额专利费。小小打火机成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企业应战技术壁垒的“第一仗”。中国企业仓促应战，使在信息渠道、服务手段、应对方案等方面的巨大差距暴露出来。

◎欧盟节能灯反倾销案。2002年10月，欧盟贸易署发布公告，将启动临时复审程序，对中国节能灯厂商展开新一轮的再调查。2000年5月，欧司朗等欧洲节能灯巨头，将中国节能灯企业告上反倾销法庭。2001年7月该案终裁，8家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和分别裁决待遇的中国企业被征收从0到59.5%的反倾销税，其他所有中国节能灯企业被征收66.1%的反倾销税。该案使中国节能灯企业遭到重创，很多厂商被迫退出了欧盟市场。事隔仅一年，中国企业再次被推上反倾销法庭。

◎美国彩电反倾销案。2003年5月2日，位于田纳西州的彩电制造商五河电子公司和两家彩电工会点燃了美国对中国彩电反倾销的导火索。当地时间11月2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初步裁定中国彩电企业对美倾销成立。长虹、康佳、创维、海尔等主流彩电企业悉数在列，征收反倾销税率从27.94%到近80%。2004年4月1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彩电反倾销案的终裁结果。中国应诉彩电企业的倾销幅度为4.35%—24.48%，未应诉企业的倾销幅度为78.45%。5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了中国彩电对美国国内产业存在实质性损害的肯定性裁决。5月2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了对中国彩电的反倾销征税令。

◎美国纺织品保障措施案。2003年11月1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决定对来自中国的文胸、长袍、针织品三大类纺织品设立新的配额限制,理由是中国这几种纺织品对美出口激增。美国纺织品产业界声称:当年前9个月,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棉制文胸和人工纤维文胸分别增长53%和78%;针织品出口增加39%,棉袍和人工纤维袍分别增长1.4和85%。

◎美国家具反倾销案。2004年1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初步裁定,中国家具厂商对美出口的卧室家具价格太低,已经损害了美国生产厂商的利益。对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中国家具厂商的行为已经构成倾销,决定对中国的木制卧室家具征收440%的高关税。该案涉及贸易额10亿美元,是中美贸易史最大额度的反倾销案^①。

以上中外经济摩擦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但这只是一些支离破碎的片段,让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全面而深入地分析一下目前中外经济摩擦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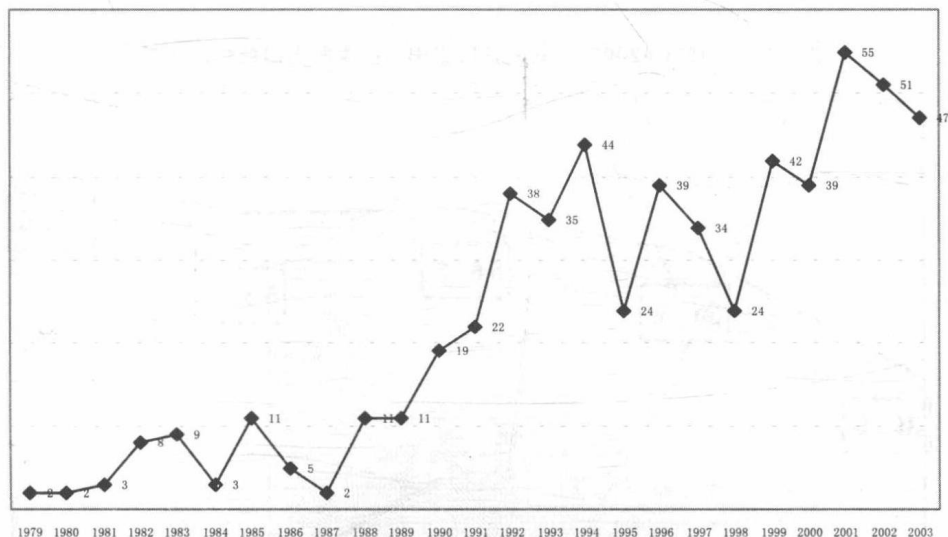
中外经济摩擦日趋频繁

近年来,中外经济摩擦明显增多。根据香港《文汇报》2004年2月22日的报道,2003年中国企业遭遇出口应诉案件60起,其中反倾销案件47起。虽然案件数量和上年不相上下,但涉案金额分别达到25.93亿美元和18.7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剧增228.5%和315%。

以中国企业最为头痛的反倾销为例。过去,中国出口遭遇的反倾销摩擦很少,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外对中国采取的反倾销行动次数持续增加,并呈愈演愈烈之势。如图1-1所示,上世纪80年代每年平均立案6.5起,90年代前半期(1991~1995年)平均每年立案上升到31.8起,90年代后半期(1996~2000年)平均每年立案数进一步上升到37.6起。进入21世纪以后,国外对华反倾销更加频繁,2001~2003年立案数分别高达55起、51起和47起。

^①以上案例资料参见:“今黔在线”,2003年2月11日;“人民网”,2003年11月19日、2003年12月12日、2004年1月12日。

图 1 - 1 1979 ~ 2003 年国外对华反倾销立案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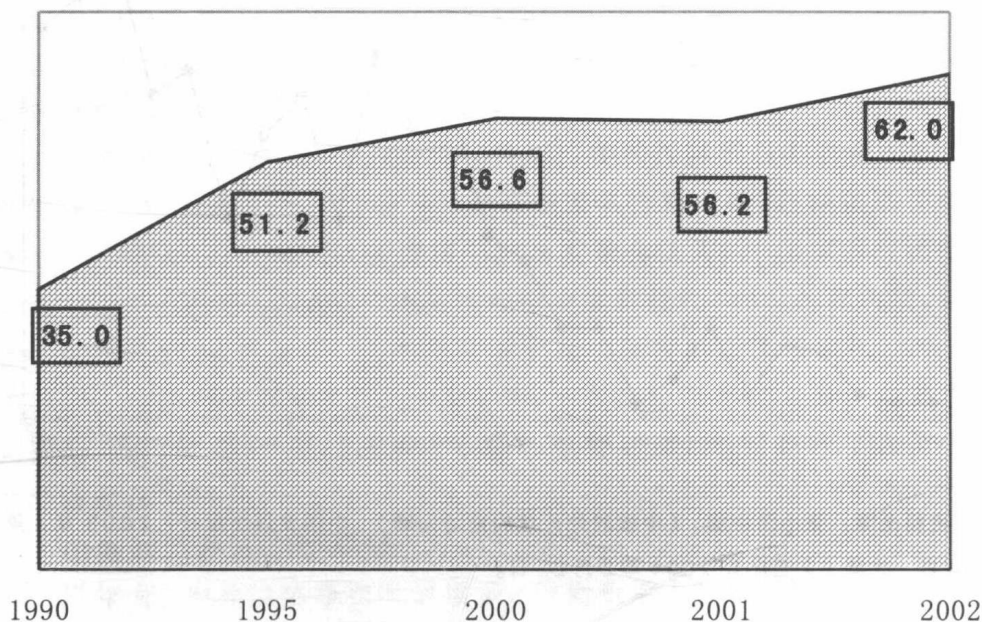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张小济主编：《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问题》，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第84页；香港《文汇报》，2004年2月22日。

发达国家为中外经济摩擦的主要对象，但与发展中国家的摩擦也不容忽视

到目前为止，中外经济摩擦主要发生在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次数较多。中国每年发生的国际经济摩擦主要是由发达国家引起的，或者是针对发达国家的。二是金额较大。中国与发达国家的经济摩擦每次涉及的金额都比较大。例如，上文谈到的美国对中国家具反倾销案的金额一次就高达10亿美元。中外经济摩擦之所以主要发生在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这是由中国的贸易格局决定的。目前，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均为发达经济体，对发达经济体的出口占中国对外贸易的绝大部分比重。如图 1 - 2 所示，1990 ~ 2002 年，对发达国家出口占中国出口总额的比重持续上升，2002 年达到了 62%。“常在河边走，难免不湿鞋。”随着中国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往来越来越密切，双方之间

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

图 1 - 2 1990~2002 年对发达国家出口占中国出口总额的比重 (%)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手册 2003》，联合国，2003 年，第 55 页。

尽管中外经济摩擦的主要对象是发达国家，但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摩擦也不容忽视。在有些领域，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摩擦可能在涉案金额上无法与发达国家相比，但在发生的次数上却大幅度增加，甚至超过了中国与发达国家经济摩擦的次数。仍以反倾销为例，近年来，中国遭受国外反倾销行动最多的不是来自发达国家，而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根据 WTO 统计，1995~2003 年，发展中国家对中国的反倾销立案数量为 226 起，占中国所受反倾销立案总量的 63.5%。这说明，使中国出口屡屡受挫的反倾销壁垒主要不是来自发达国家，而是发展中国家（见表 1-1）。

表 1 - 1 1995 ~ 2003 年国外对中国的反倾销立案情况

国家	数量	比重 (%)
发达国家	130	36.5
澳大利亚	16	4.5
加拿大	14	3.9
欧盟	43	12.1
新西兰	5	1.4
美国	51	14.3
以色列	1	0.3
发展中国家	226	63.5
阿根廷	38	10.7
巴西	14	3.9
印度	69	19.4
韩国	10	2.8
墨西哥	12	3.4
秘鲁	15	4.2
南非	18	5.1
土耳其	22	6.2
委内瑞拉	9	2.5
其他发展中国家*	19	5.3
总计	356	100.0

* 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波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资料来源：整理自 WTO “反倾销统计”，[http: // www. wto. org](http://www.wto.org)。

中外经济摩擦以贸易摩擦为主，但涉及诸多经济领域

中国目前的对外投资尚处于起步阶段，仍然处于商品输出的发展阶段。因此，中外经济摩擦以贸易摩擦为主，但所涉及的领域却十分广泛。除了贸易领域以外，以下领域也经常发生中外经济摩擦：

◎ 知识产权领域。例如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美三次知识产权大战以

及后来的 DVD 知识产权纠纷和现在的高清晰彩电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目前，中外知识产权摩擦的主体已经由政府转变为企业，即中外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在这些知识产权纠纷中，作为被告的常常是中国的企业。

◎产业政策领域。主要是由中国政府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在市场准入、企业待遇等方面违反 WTO 规则所引起的。例如，美国对中国政府实行的国内半导体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多次表示抗议，最近甚至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构，首开中国加入 WTO 后作为被告的记录。

◎技术标准领域。一方面，他国实行的技术标准限制了中国的出口，引发中外经济摩擦；另一方面，中国实行的一些技术标准也构成对国外进口的限制并引发经济摩擦。前者的案例非常多，例如前面提到的欧盟打火机“CR 法规”所引发的中外经济摩擦等。后者如中国实行的转基因产品认证以及无线局域网(WLAN)强制性国家标准等。

◎外汇管理领域。中国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仍然非常严格，尤其是实行实质上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度，这引起了一些国家的不满。例如，去年以来关于人民币升值的国际风波至今仍在发展之中。

2. 反倾销摩擦：中国深受其害

反倾销是针对倾销而言的。所谓倾销是指以人为的低价来扩大出口，它包括两种形式：货币倾销和商品倾销。货币倾销是指通过压低本国货币价格的办法来扩大出口。本国货币贬值后，以外国货币计算的本国商品的价格下降，从而刺激外国消费者的需求，导致本国的出口增加。举个假想的例子：假如原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价是 1: 5，即 1 美元兑换 5 元人民币，由于美国的消费者手中持有的是美元，这时他手里的 1 美元只能买 1 件价值 5 元的中国产品。后来，假如中国将人民币贬值 50%，于是美元对人民币的汇价变成了 1: 10，即 1 美元兑换 10 元人民币，这时美国的消费者手里的 1 美元就可以买 2 件价值 5 元的中国产品。显然，

对于美国消费者来说,中国的出口产品价格就下降了50%,这必然会刺激其增加对中国出口产品的需求,导致中国产品的出口扩大。

商品倾销是指通过对出口商品直接制定不合理的低价来扩大出口。我们经常谈到的倾销实质上就是这一类倾销。在确定一个产品是否倾销时,必须比较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出口方的国内销售价格。如果前者低于后者,即被认为是倾销。但是,如果出口方国内市场销售行为不正常(如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或者国内市场销售量较小时,倾销的确定不能根据出口价格和出口方国内消费价格的比较,而应该把出口价格同以下两者之一进行比较:(1)同类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2)在进口产品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推定价值。商品倾销一般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持续性倾销,即长期持续地进行倾销;二是掠夺性倾销,即暂时以低价在国外市场销售,目的是占领市场、排挤其他竞争者,在竞争消除之后再抬高价格、牟取垄断利润;三是偶然性倾销,这是一种临时的在国外市场的低价销售,目的在于消除偶然的、临时的产品剩余,同时并不影响当地市场的价格。

倾销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对进口国的国内竞争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反倾销本身是无可厚非,甚至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滥用反倾销,即以反倾销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WTO规则规定,反倾销必须具备三个必要条件:存在倾销;存在损害;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实际操作仍存在许多问题,导致反倾销的滥用。根据WTO的统计,1995~2003年,WTO成员的反倾销立案累计达2416起,除日本外,世界主要贸易体都越来越频繁地使用反倾销(参见表1-2)。

表 1 - 2 1995 ~ 2003 年 WTO 成员的反倾销立案统计

立案方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总计
发展中成员	79	145	123	169	196	165	203	233	140	1451
阿根廷	27	22	14	8	23	45	26	14	1	180
巴西	5	18	11	18	16	11	17	9	4	109
中国	NA	NA	NA	NA	0	6	14	30	22	72
哥伦比亚	4	1	1	6	2	3	6	0	0	23
埃及	0	0	7	14	5	1	7	3	1	38
印度	6	21	13	27	65	41	79	81	46	379
印度尼西亚	0	11	5	8	8	3	4	4	11	54
韩国	4	13	15	3	6	2	4	9	3	59
马来西亚	3	2	8	1	2	0	1	5	6	28
墨西哥	4	4	6	12	11	7	5	10	14	73
秘鲁	2	7	2	3	8	1	8	12	5	48
南非	16	33	23	41	16	21	6	4	6	166
泰国	0	1	3	0	0	0	3	21	3	31
土耳其	0	0	4	1	8	7	15	18	8	61
委内瑞拉	3	2	6	10	7	1	1	1	0	31
其他发展中成员*	5	10	5	17	19	16	7	12	10	101
发达成员	78	79	120	87	159	129	163	78	70	963
澳大利亚	5	17	42	13	24	15	23	16	8	163
加拿大	11	5	14	8	18	21	25	5	15	122
欧盟	33	25	41	22	65	32	29	20	7	274
以色列	5	6	3	7	0	1	4	0	0	26
新西兰	10	4	5	1	4	10	1	2	5	42
美国	14	22	15	36	47	47	76	35	35	327
其他发达成员*	0	0	0	0	1	3	5	0	0	9
总计	157	224	243	256	355	294	366	311	210	2416

注：* 其他发展中成员包括哥斯达黎加、捷克、厄瓜多尔、智利、危地马拉、牙买加、拉托维亚、立陶宛、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其他发达成员包括日本、中国台湾和斯洛文尼亚。

资料来源：整理自 WTO “反倾销统计”，<http://www.wto.org>。

非常不合理的是，尽管中国目前的出口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很低，但却成为世界上遭受反倾销最多的国家。根据WTO的统计，1995~2003年，中国遭受其他WTO成员反倾销立案次数为356起，占WTO成员反倾销总量的14.7%，其中1996年竟然高达19.2%；遭受最终反倾销措施232起，占WTO成员反倾销总量的16.5%，其中1997年竟然高达26.6%。而同期中国出口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则非常低，2003年也只有6.0%（参见表1-3）。这表明中国出口受到国外反倾销损害的频率大大高于一般国家，与其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非常不相称。不仅如此，中国遭受国外反倾销最终措施的案件数占全部立案数的比重也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WTO的统计，1995~2003年，中国遭受国外反倾销最终措施的案件数占全部立案数的比重为71.3%，而世界平均水平只有62.5%。这一现象进一步表明中国出口所受到的国外反倾销的损害要比世界一般国家严重得多。

表1-3 1995~2003年中国占世界出口及反倾销的比重（%）

年份	占世界反倾销 立案总量的比重	占世界反倾销 最终措施案件数量的比重	占世界出口总额 的比重
1995	12.7	21.8	2.9
1996	19.2	17.8	2.8
1997	13.6	26.6	3.3
1998	10.9	14.8	3.3
1999	11.5	10.9	3.4
2000	14.6	12.7	3.9
2001	14.5	18.1	4.3
2002	16.5	17.6	5.1
2003	21.4	17.7	6.0
平均	14.7	16.8	—

资料来源：整理自WTO“反倾销统计”，<http://www.wto.org>；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手册2003》，联合国，2003。

另外,国外对华反倾销所涉及的产品范围也非常广泛,几乎囊括了中国所有的优势产品。在22个HS二级产品分类中,除油脂、宝石、武器、艺术品和未分类产品外,其他17类产品全部涉及。1995~2001年,中国遭反倾销立案数最多的6类产品依次为:贱金属制品(案件数占比25.0%),化工产品(案件数占比22.7%),机电和音像设备(案件数占比10.4%),杂项制品(案件数占比7.7%),纺织品(案件数占比5.0%),玻璃和陶瓷制品(案件数占比5.0%),6类产品的案件数比例之和为75.8%^①。

国外对华如此严重的反倾销给中国出口和整个经济发展都带来了很大的损害。1992~2001年,反倾销涉及中国出口53亿美元。其中2001年涉及出口12.5亿美元,占当年中国一般贸易出口的1%。2002年涉及的金额有所下降,但2003年又增加到18.75亿美元,占当年中国一般贸易出口的比重超过了1%。实际上,反倾销对出口增长的影响还要远远大于涉案金额,一是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一般为5年,反倾销不仅会严重抑制立案当年的出口,同时也会影响今后3~5年内的出口,如果复审继续延长征税时间,造成的损失就会更大;二是损害还可能包括企业被迫作出限制出口数量、遵守最低限价的承诺,这主要是指中止协议的情况;三是一些国家对反倾销手段的频繁使用,加大了出口企业和进口商的风险,使它们被迫放弃潜在的商业机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可以推定,反倾销已危及我国一般贸易出口5%~10%的市场。目前国内关于反倾销累计造成的损害或影响还有多种不同的估算结果,例如前外经贸部的说法是国外反倾销累计影响我国出口150亿美元,但这些分析一般都只考虑了对贸易的影响,由于一般贸易出口的国内产业关联效应明显,反倾销对我国制造业发展、税收和就业也造成了严重损害,把这些间接损害一并考虑在内,有关研究估算的损害金额会大大高于上述结果^②。

3.技术性贸易壁垒摩擦:规则软约束下的混乱

所谓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一国或区域组织以维护国家或区域安全、保障

^①张小济等:《中国对外开放中的前沿问题》,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第292页。

^②张小济等:《中国对外开放中的前沿问题》,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第285页。

^③夏友富等:《TBT屏障 技术性贸易壁垒发展趋势及其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国际贸易》,2002年第10期。